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弘业股份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<

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 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相关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,根据其服务质量及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定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